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調訴易字第1號

03 原告 蔡然森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告 鄧兆志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李健誌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調解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原告之訴駁回。

1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所涉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伊之本院
15 112年金上訴字第3078、3079號刑事加重詐欺案件（下稱系
16 爭刑事案件）審理中，被告與伊在民國113年2月2日成立調
17 解（下稱系爭調解），由被告同意各給付伊新臺幣（下同）
18 5萬元，並自同年月25日起，分25期，每月各支付伊2000
19 元。惟被告於支付2個月後就不再支付，被告顯為系爭刑事
20 案件獲輕判，而騙伊簽立系爭調解筆錄，並無與伊調解之真
21 意等語，為此聲明求為撤銷系爭調解等語。

22 二、被告則辯以：伊等並無詐欺原告成立系爭調解，係因伊等工作
23 不穩定，復入監服刑，無資力再給付予原告，要待伊等服
24 刑完畢始有能力再清償原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按當事人對於調解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依民
26 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及第2項規
27 定，應自調解成立之日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如調解無
28 效或撤銷調解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該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

29 四、查，系爭調解於113年2月2日成立，係原告親自出席，並簽
30 名於調解筆錄上，有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事案件及本院11
31 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37號卷宗核閱無訛。又原告主張因被告

於簽立系爭調解筆錄後，僅支付2個月之調解金額即未再給付，因認其受被告故意詐欺而簽立調解筆錄等語。而參之原告在113年4月30日向本院刑事庭提出陳情書一份，其上記載被告僅支付113年2、3月份之款項，113年4月份均未付款等語（見系爭刑事案件二審卷第309頁），並於本院陳稱：被告付2個月就不付了，當時伊就認為他們有騙伊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足見，原告至遲在113年4月30日即已知悉其所主張撤銷系爭調解之原因。則依前揭說明，原告應於知悉有撤銷調解理由起30日之不變期間，提起撤銷調解之訴。惟原告於113年9月26日始提起本件撤銷調解之訴，有本院收狀章戳可證（本院卷第3頁），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揆諸前揭法條規定，本件原告之訴，即非合法，依法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裕仁
　　　　　　　　　　法　官　蔡建興
　　　　　　　　法　官　李慧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秀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